

巨鹿县财政局

巨鹿县财政局

关于财政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”的理念，切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按照《巨鹿县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我局组织 64 个预算部门开展自评工作，在全面自评的基础上，我们抽取了 10 个部门的 10 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，重点评价聚焦教育、社会保障和生态环境等方面。现将重点评价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组织实施情况

为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效率，我局专门召开会议，印发了评价方案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会计机构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，在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的基础上，于 11 月 19 日--12 月 10 日选择了 10 个重点项目进行评价，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设置、管理、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。

二、2020 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情况

本次评价资金年度为 2020 年；项目单位包括教育局、乡村振兴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闫疃镇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保障局、组织部、司法局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巨鹿镇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个部门；项目内容包括校舍安全保障机制资金、防贫工作保险资金、南街建材市场片区改造资金、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、就业补助资金，名校英才入冀人员房租补贴资金、社区矫正经费、老漳河生态文化公园养护资金、路街村中药材烘干加工项目资金和农机家属楼老旧小区改造资金。10 个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总金额 3592.87 万元，2020 年内支出 2886.76 万元，结余 706.11 万元。

三、绩效评价结果情况

评价组经过对相关资料收集、整理、核实，对各个项目进行绩效分数评价，按照满分 100 分，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，分值 ≥ 90 分为优（成效显著）， $70 \leq \text{分值} < 90$ 分为良（成效明显）， $60 \leq \text{分值} < 70$ 分为可（成效一般），分值 < 60 分为差（成效较差）。10 个项目评价得分最低 93 分，最高 98 分，评价结果均为优。

四、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

本次评价总体情况较好，但评价组也发现了部分问题：一是个别项目 2020 年底资金结余结转率高于 5%，如：教育局的校舍安全保障资金，建议对项目方案编制、项目立项等及早谋划，预算审计、招投标时间安排要留足提前量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、加大资金支出进度，降低资金结余结转率。

二是个别项目所属项目单位项目管理制度和档案保管制度不完善，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建议项目单位尽快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档案保管制度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。相关情况已向有关部门反馈。

五、评价结果的运用情况

我们会将评价结果按规定程序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，接受监督。归纳总结项目资金使用经验成效，为下一步资金分配提供依据，此次重点评价结果将转给局预算股、国库股等主要科室，作为 2022 年预算编制的参考。

今后，我局将进一步提升对预算执行过程的重视程度和监督力度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建立预算决策有评估、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，提高财政资金效益。

